

附件 2: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中期检查审核要点**

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018 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8〕111 号)的有关要求,中检检查要点如下:

1.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开支是否合理。

2. 至少有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1 部,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1 篇(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所有成果均须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 × 基金项目”字样。

3. 各类项目应按照《项目申请书》批准的项目责任人、项目研究内容、研究计划与周期开展研究工作,如无充分理由不得更改;确需更改者,需在线填写项目变更,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等待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在线批复。

下列情况视为未通过中期检查:

1. 未上报《中期检查报告书》原件及中期成果;
2. 无 1 篇/部(含)以上由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

式发表的相关论文或出版的专著，或被采纳的相关研究咨询报告（须附采纳证明）；

3. 研究成果未按规定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